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608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1

(3) 项目内容：

注：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单位/产地/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信长城	IW-GMMJ-V1000	1	1、采用安全合规的商用密码算法保证门禁数据安全，支持国产 SM1/SM4、SM3、SM2 算法，包含国密 CPU 门禁卡≥10 张、国密读卡器≥2 个、门禁控制器≥1 套、密钥注入器≥1 个、门禁发卡器≥1 个、门禁管理系统≥1 套。 2、门禁卡内置加密固件，读卡器内置解密模块对访问人员进行身份鉴别，采用密钥注入器进行密钥注入，采用发卡器进行发卡。 3、门禁管理系统具有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模块，确保密钥安全性。 4、门禁管理系统支持对门禁进出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可通过页面直接查看完整性记录情况。 5、★支持巡更任务的管理能力，巡更任务管理用来管理在线巡更的巡更人员、巡更事件、巡更任务等功能。 6、★事件记录支持允许通行、拒绝通行、报警、强行开门、常开、故障、网络连接、网络断开、远程控制及读卡器型号变更等功能。 7、★门禁网关内置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加密卡，具有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密码模块认证证书。	北京信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67400	67400
2	国密视频监控	信长	IW-VSS-C100	1	1、包含不低于 200 万国密半球摄像机≥2 个、NVR(网络视频录像机)≥1 台、基于国密算法的安全视频加密系统软件≥1 套。至少支持 8 路视频接入，具有密钥管理、视频数	北京信长城科	中国	60000	60000

	系统	城		据加解密、视频数据签名验签功能；配置≥16T 存储空间，可保存不低于 90 天的视频。 2、内置国密安全芯片，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主流 IPC、NVR 产品的接入，可适配各种视频监控场景。视频加密系统支持国产 SM1/SM4 对称算法，支持国产 SM3 摘要算法，支持国产 SM2 算法。 3、产品内置视频数据安全与防护系统密码模块，串联于 IPC（网络摄像头）和 NVR（网络视频录像机）之间，具有密钥管理、视频数据加解密、视频数据签名验签功能。 4、★板载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安全芯片，基于音视频设备标识产生、存储密钥信息，保证密钥不出硬件密码模块，保证密钥的安全性，设备对待传输的指令明文进行非对称加密，得到指令密文，采用私钥对所述指令密文进行签名，将签名后的指令密文发送视音频监控设备，视音频监控设备根据签名后的指令密文进行安全认证，具备“视音频监控设备及其安全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5、★支持白名单功能，支持检索出网络内所有摄像头地址，支持摄像头添加至白名单，实现对指定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签名和加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相关要求，通过密码检测，密码模块具备密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密码检测报告。	技发 展有 限公 司			
3	服务器密码机	海泰	Haitai-ET	1 1、设备为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内存：≥16G，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 2、设备性能：单设备最大存储 4096 个对称密钥，单设备最大存储 2048 对非对称密钥，SM1 加解密：≥1500Mbps，SM2 密钥对生成：≥100000 次/秒，SM2 签名：≥100000 次/秒，SM2 验签：≥40000 次/秒，SM3 算法：≥1800Mbps，SM4 加解密：≥1800Mbps。 3、支持国际 RSA2048/RSA4096 算法和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支持对称算法 AES、3DES 等多种算法，支持 ECB、CBC、OFB 多种算法模式，支持 SHA256、SHA384、SHA512 杂凑算法。 4、提供随机数产生功能，使用硬件产生随机数，产生的随机数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随机数检测规范》；符合 GM/T0018 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M/T 0030《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5、支持同时存储多组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支持 WEB 方式进行配置管理，实现对设备的配置管理、密钥管理操作。 6、支持日志等级设置，可设置为 DEBUG、INFO、WARN、ERROR、FATAL 五个等级。 7、★支持 Kyber、HQC、Dilithium、SPHINCS+、Falcon 抗量子算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北京 海泰 方圆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 国	90600	90600

				8、★提供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产品遵循 GM/T 0030《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或二级以上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4	综合安全网关	信息化	XA-SHJ2404	1 1、标准 2U 机箱；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4 个；扩展插槽≥2 个，可扩展 2 电、2 光、2 万兆光、4 电、4 光、4 万兆光；硬盘存储不低于 1T；冗余电源。 2、密码卡：PCI-E 卡；整机吞吐不低于 20Gbps。国密 SSL 加密吞吐不低于 1Gbps 国密 SSL 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25000 国密 IPsec 加密吞吐不低于 1Gbps 国密 IPsec 最大并发隧道数不低于 15000。 3、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IPSEC 隧道加密等功能。 4、单个 SSL 服务支持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且无需更改任何配置。 5、支持设置多个独立的 SSL 服务，通过服务端口的不同区分用户认证通过后 SSL 代理访问的资源。 6、★提供实时图形化监控功能，包括新 CPU 性能监控，硬盘监控，内存监控，网络监控 支持 IE、Firefox 等标准浏览器中的 SSL 客户端，支持标准的 CSP 和 PKCS#11 客户端证书接口。（提供证明材料） 7、★产品满足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须同时满足 GM/T 0023、0025、0026、0028 技术规范）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0200	90200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信息化	XA-SHJ2405	1 1、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千兆端口数量≥6，支持扩展；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2、SM2 签名≥16000tps、SM2 验签≥9000tps、RSA2048 签名≥8500tps、RSA2048 验签≥18000tps；SM2 时间戳签名≥18000tps；SM2 时间戳验签≥10000tps。 3、证书格式兼容《GB/T 20518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格式》及《GMT 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标准。 4、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5、支持国标 GM/T0010-2012 标准，支持国密 SM2 证书的签名格式标准，可根据应用需要选择国密 SM2 证书签名的属性配置。 6、★支持在每条日志开始位置自定义标签以便日志汇总后的管理和检索，支持通过 UDP 方式发送内核日志。（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 7、★证书防火墙：支持根据用户证书的特定信息（例如证书项、序列号、证书指纹等）将证书划分应用范围，对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3800	93800

					不同的应用范围采取不同的证书认证机制，在应用之间提供可靠高效的应用隔离。（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 8、★丰富的功能测试服务：提供签名验签相关功能的测试服务便于功能的熟悉、展示和开发，包括：PKCS#1、PKCS#7、XML 签名及验证，公私钥的加解密，数字信封封装解包，证书验证等。（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 9、★产品满足 GM/T 0029《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33《时间戳接口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须同时满足 GM/T 0033、0029、0028 技术规范）				
6	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信息化	DCP508	50	1、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2、含配套 Ukey，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3、★响应产品应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环境，并提供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的数字证书接口。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数字证书驱动与 JL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与联调，确保身份认证功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若因产品兼容性问题导致对接失败，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720	36000
7	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信息化	DCP509	50	1、单位数字证书由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标识入驻企业可信网络身份，符合《x.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2、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3、含 Ukey，证书有效期 3 年。 4、★响应产品应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环境，并提供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的数字证书接口。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数字证书驱动与军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与联调，确保身份认证功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若因产品兼容性问题导致对接失败，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50000
8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信息化	XA-MMYY2 420	1	1、平台采用 SpringBoot 架构，使用嵌入式的 servlet 容器，提供 B/S 管理模式，便于系统管理与维护，实现密码资源的调度、分配、管理、统计等功能，可支持虚拟密码产品的管理应用。 2、支持密码设备管理、密码服务组件管理、租户订购管理、密码服务管理监控、安全审计与密码服务态势感知。 3、支持密码服务平台及租户的管理，包括用户管理、密码运算情况管理、密码设备管理、虚拟密码机管理等。 4、云平台租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开通密码服务的种类、性能、数量等。 5、★支持多种密码资源接入，支持手动添加密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150000	150000

					器等)；支持国产化通用服务器+专用密码模块(如：密码卡、可信密码模块)接入，适用于多种云环境的部署场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在国产化通用服务器+专用密码模块的模式下，支持通过自定义密码服务实例的配置(CPU、内存、磁盘等)，细粒度调整密码实例的性能，实现密码资源与实际业务需求的深度契合、充分利用，方便后续扩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支持纳管密码服务，构建密码体系的服务资源池，支持对资源池内所有密码服务的查看与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API 管理：支持根据密码服务细粒度定制密码接口，可配置 API 的名称、所属密码服务、请求方式、请求路径等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告警策略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触发告警的内容、阈值、通知方式、通知频率、告警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密码模块级别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9	安全浏览器	海泰	SHM1602-G	50	1、由浏览器内核、SSL 安全协议模块、渲染进程、插件进程等组成。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实现 Web 网页安全访问功能。 2、同时支持国密算法和国际通用算法；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3、支持对国密网关、证书、插件、key、业务系统等环节的适配联调工作。 4、符合《浏览器密码应用接口规范》(GM/T 0087-2020)，支持浏览器报文加密。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0	10000
10	数字证书	信息化	DCE509	4	1、标识服务端网络身份。 2、有效期 3 年，数字证书支持 SM2 算法。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20000
11	域名证书	沃通	DNC509	1	1、支持信创环境兼容性适配调试，提供 3 年证书使用权限。兼容所有浏览器，部署双证书(SM2 SSL 证书和 RSA SSL 证书)，单域名。 2、证书主题包含域名/IP；支持公网 IP 申请证书。	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	30000
总价：698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698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无_____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98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货到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安装调试初验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万三路与万洪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保函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 除双方发生争议部分以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是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甲方验收；二是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三是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四是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五是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当客观真实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清单全部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后，系统正常运行，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低于 1 个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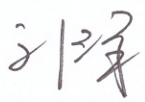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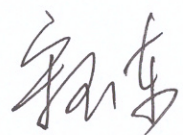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刘中辉	联 系 人	黄松
联系电话	0371-65683251	联系电话	17337101821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黄河路 1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 区 2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316406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0000692152338A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 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60801574000009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

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

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履约, 禁止乙方以联合体方式转包、分包项目。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涉密信息: 指本项目军粮业务数据、服务器密码机密钥、数字证书私钥、内网拓扑、门禁监控记录、密码管理平台配置文件、甲方军粮内部管理资料; 2. 国密不合格产品: 无有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 GM/T 系列标准、★项技术参数不达标、密码模块安全等级低于二级的软硬件设备; 3. 重大泄密: 密钥 / 证书私钥外流、项目涉密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人员私自拷贝涉密系统数据。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提供机房基础供电、网络基础环境,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实施、密钥交接、验收测试工作; 按时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全部设备随货交付商用密码证书、检测报告原件; 2. 完成甲方 2 名管理员国密设备运维专项培训; 3. 建立涉密资料、密钥使用台账; 4. 承担全部软硬件运输、安装、调试、第三方密码测评费用; 5. 质保期内 7×24 小时应急技术支持; 6. 因国密产品不合规、泄密、逾期履约产生的全部罚款、业务损失、审计追责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申请初验→试运行满 1 个月→第三方密码测评合格→竣工验收→甲方按节点分期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密码设备、Ukey、证书载体单独防潮加密包装, 外包装标注涉密设备标识, 配套证书文件密封单独存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全权负责运输、装卸、运输损毁、丢失全部由乙方免费更换补货, 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自行购乙方买货物运输险、产品责任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全部硬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国密适配调试、证书驱动联调均免费, 无任何额外收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系统故障 1 小时远程技术响应；涉密密码设备 4 小时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硬件损坏 24 小时内更换全新合规设备，逾期每超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违约金。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全部涉密信息（详见本条款术语解释），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失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乙方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并经甲方清点无误，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 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出具初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0%；3. 试运行期满、第三方密码测评合格、竣工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收到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0% 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0%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 乙方供货国密产品证书造假、参数不达标无法通过密码测评；2. 逾期完成初验超 30 日、逾期竣工验收超 15 日；3. 发生重大泄密事件；4. 验收不合格且拒绝限期整改；5.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6. 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拒不更换合规产品。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全程覆盖 3 年质保期，全年无间断运维保障。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质保期满淘汰的国密设备、Ukey 由乙方上门统一销毁回收，销毁记录交由甲方存档，不得私自外流涉密硬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不少于 2 次现场实操培训，提供纸质 + 电子版运维手册、密钥管理制度；2. 每年 1 次免费国密系统安全巡检；3. 终身免费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更新调试。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合格国密软硬件乙方须在 7 日内全部更换全新合规产品，拆装、运输、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费用从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支付误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 LPR 支付逾期资金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设备不满足 GM/T 国标、无有效商用密码认证，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2. 因密码产品不合规导致甲方被密码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处罚，所有罚款、业务停摆损失全部由乙方赔付；3. 乙方泄露涉密密钥、证书私钥，单次扣除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乙方：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

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二）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三）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四）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

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五)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合同额的

1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3日